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40867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10號7樓

受文者：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20256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
」之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3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樓601會議室（臺中市西
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主持人：林召集人宗敏

聯絡人及電話：吳俊煒 04-22289111#65110

出席者：王委員小璘、陳委員樹群、楊委員敏芝、曾委員國鈞、劉委員振宇、蔡委員精強

列席者：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李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林副總工程司室、城鄉計畫科、住宅科、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計畫書各1份，請攜帶與會。（如已參加本委員會之農業發展分組、城鄉發展分組會議，則請攜帶前開分組會議檢送之計畫書與會）
- 二、持本開會通知單，得至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及地下一層停車場免費停放，並請持本開會通知單至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停車場櫃檯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臺 中 市 政 府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 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分組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議程

壹、時間：103年1月10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樓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宗敏

肆、業務單位報告

一、依據

本案係依區域計畫法第9條第2款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直轄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併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第1項規定組成專案小組審核。

二、規劃背景說明

臺中直轄市係一個人口超過260萬人，面積超過2,200平方公里的大都會，為臺灣本島中部的核心。依據「區域計畫法」第5條規定：「左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並配合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發布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指導要求，及落實目前國土計畫法（草案）引導地方發展藍圖，本府業辦理「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俾利整體審視本市環境敏感區域分布情形、城鄉未來發展量體、農地及國土保育利用等政策，以有效帶動本市發展。

三、辦理程序

本計畫業依內政部函頒「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區域計畫擬定後送各該管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覽30天及舉行說明會；任何機關、團體或民眾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向該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

議。」，於102年11月14日至12月13日公開展覽30日及辦理8場次說明會，有關建議案件計3案屬城鄉發展分組討論範疇，業提城鄉發展分組會議討論。為利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作業之進行，後續將採分組方式進行審查，說明如下：

(一) 分組議題：本計畫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係預為接軌國土計畫之4大功能架構進行擬定，本次分組分為「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3組，各分組意見並將供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1. 分組一：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組（氣候變遷、國土資源保育、環境敏感與災害防救）
2. 分組二：農業發展組（農地資源、各級產業與觀光遊憩）（第1次會議於102年12月20日召開）
3. 分組三：城鄉發展組（人口分派、城鄉發展、土地使用、公共設施與運輸）（第1次會議於102年12月20日召開）

(二) 建立議題導向及結合計畫書內容審議，以利深度討論焦點議題並凝聚共識。

(三) 辦理現場勘查，倘有需確認相關區位現況部分，視需求召開勘查作業。

四、 本次係分組一-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分組專案小組會議，其餘各分組專案小組會議將分別召開，涉及跨組議題部分，將另提跨組會議辦理。

伍、 規劃團隊簡報

陸、 議題討論

議題一：本市環境敏感地之課題所擬對策是否具體可行，提請討論。

本市環境敏感地分布如計畫 P6-1~P6-10，另本市主要課題訂定對策包括：(相關內容詳計畫書 P2-14~2-17、P4-3~P4-6)

- 一、 經濟發展應考量環境容受力，並落實坡地環境保全、保育政策。
- 二、 臺中市地貌多變，具豐富之生態資源，然隨著都市發展擴張，生態棲地

逐漸減少，應加強重點保育地區如生態敏感地區之生態多樣化。

- 三、隨著環境保護意識的覺醒，產業與土地發展面臨環保挑戰。既有工業區應積極再生、轉型，未登記工廠應納入環境污染管制重點目標。
- 四、大肚山既有產業用地發展轉型與新開發產業用地需求，應在氣候變遷下思維下進行生態保育與環境維護。

議題二：因應本市環境敏感地區分級後，對應擬定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提請討論。

- 一、環境敏感地區之分級與其土地使用建議詳計畫書 P6-1~P6-10 及 P6-11~P6-13、P6-39~P6-41、城鄉發展模式之各功能分區治理原則詳計畫書 P4-18~P4-21。
- 二、國家公園、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森林、水庫集水區與水庫蓄水範圍、海岸地區與海域區等重要保育(護)土地使用與變更指導原則，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保護區，如依野生動物保護法劃定之高美濕地、大肚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依自來水法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等保護範圍，其保護標的、範圍與維護計畫，有無重新檢討、劃定需求。

議題三：環境保護與災害防救等計畫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一、流域整合治理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等策略詳計畫書 P4-34~P4-39。
- 二、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護之區域性部門計畫詳計畫書 P5-1~P5-10。
- 三、災害防救之區域性部門計畫詳計畫書 P5-58~P5-66。

議題四：本計畫配合全國區域計畫指認之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已指認之得申請設施型開發區位、暴潮溢淹地區之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檢討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一、本市海岸線長度約 41 公里，其中超過 9 成為人工海岸，高美濕地以南至大肚溪口屬臺中港範圍，沿海行政區包括大甲、大安、清水、梧棲、龍井等區。
- 二、港口主要為臺中港，此外尚有位於大甲區之松柏漁港、大安區之五甲漁

港、北汕漁港與塭寮漁港、清水區之梧棲漁港、龍井區之麗水漁港等，其中，梧棲漁港屬觀光漁港，北汕漁港與麗水漁港已公告停止漁船（伐）之設籍。

三、有關海岸地區之環境敏感潛勢分析詳計畫書 P5-3~P5-5。

四、有關海岸保護策略詳計畫書 P5-9。

五、海域與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與管制原則詳計畫書 P6-12~P6-13、P6-35、P6-39~P6-41。

六、配合市府開發計畫指認之設施型開發區位，如大安濱海樂園、松柏漁港開發等是否妥適，另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細目有無應配合本市海岸特性，研擬因地制宜項目等。

議題五：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保育與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競合處理，提請討論。

一、環境敏感地區之分級與其土地使用建議詳計畫書 P6-1~P6-10。

二、本計畫已指認之得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區位詳計畫書 P6-25。

三、本市和平區為原住民族主要所在地區，和平區全區皆位於第 1 級或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內，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除納入原基法精神，另已配合指認之原住民族聚落防災遷村發展區位是否適宜。

四、本市觀光資源豐富，因應觀光產業發展，有無應先行配合環境敏感區位訂定相關原則，以利後續設施型開發審議。

議題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是否與環境敏感地區指導原則競合，提請討論。

一、本案指認包括新庄子、樹王、十九甲、坪林、聚興等 5 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

二、環境敏感地區之分級與其土地使用建議詳計畫書 P6-1~P6-10。

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P4-21~P4-33。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